

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二條之一修正總說明

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自八十年五月七日訂定發布，歷經二十七次修正，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一百十二年八月十七日發布之「我國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永續揭露準則藍圖」，規劃證券商於年度財務報告中依 IFRS 永續揭露準則編製永續相關財務資訊，及精簡證券商財務報告附註揭露事項，並檢討現行規定酌作文字調整，爰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相關規定，修正本準則。本次共計修正二條及新增一條條文，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一、明定證券商編製及揭露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之相關規範：

（一）為協助證券商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明定符合一定條件之證券商，應依第四章之一規定編製年度合併或個別財務報告記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相關財務資訊」，該資訊得未經簽證會計師查核或複核。另明定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於年報編製及揭露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之證券商，得以查詢索引方式揭露，以減輕編製財務報告負擔。

（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二）明定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之編製及揭露，應依第十一條、有關法令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永續揭露準則辦理，並於條文中明定 IFRS 永續揭露準則之重要規定。為確保溫室氣體資訊揭露之品質，爰明定證券商就範疇一及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資訊應依金管會規定方式取得獨立第三方之確信意見及揭露。另明定金管會得認可其他溫室氣體排放之衡量方法，及另訂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資訊之揭露時程。（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之一）

二、考量財務報告附註揭露之主要股東資訊，現行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已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相關資訊之規定，爰刪除該資訊之揭露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二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證券商應依第二章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並應依第四章規定編製年度個體財務報告。</p> <p>證券商若無子公司者，應依第二章規定編製個別財務報告，編製年度財務報告時，並應依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p> <p><u>證券商符合一定條件者，應於年度合併或個別財務報告內編製第四章之一規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相關財務資訊，該資訊得無須經簽證會計師查核或複核；所稱一定條件，由本會另定之。</u></p> <p>證券商依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編製之年報，並揭露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一條及<u>第三十二條之一</u>規範之內容者，其年度財務報告得免依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u>並得以查詢索引之方式記載第三十二條之一所定資訊內容，且該資訊視為財務報告之記載事項。</u></p> <p>證券商編製期中財</p>	<p>第十一條 證券商應依第二章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並應依第四章規定編製年度個體財務報告。</p> <p>證券商若無子公司者，應依第二章規定編製個別財務報告，編製年度財務報告時，並應依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p> <p>證券商依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編製之年報，並揭露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一條規範之內容者，其年度財務報告得免依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p> <p>證券商編製期中財務報告，應依第二章、第三章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規定辦理，證券商編製半年度財務報告時，並應依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規定編製半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或依第二十七條規定編製半年度個別財務報告。</p>	<p>一、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於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七日增訂第七條第二項有關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應於年報中以專章方式記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相關財務資訊，爰新增第三項，並參考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之一般規定（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第二十段規定，明定證券商應於年度合併或個別財務報告編製永續相關財務資訊。又考量證券商與上市上櫃公司揭露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之法律責任一致性，爰明定證券商編製該資訊得無須經簽證會計師查核或複核。至前開符合一定條件之證券商，明定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定之。</p> <p>二、現行第三項及第四項移列至第四項及第五項。另為避免重複揭露並減輕證券商編製</p>

<p>務報告，應依第二章、第三章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規定辦理，證券商編製半年度財務報告時，並應依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規定編製半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或依第二十七條規定編製半年度個別財務報告。</p>		<p>財務報告之成本，爰於第四項規定證券商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編製年報者，或未及編製完整年報內容，先申報永續相關財務資訊專章者，得於年度財務報告以查詢索引方式揭露該資訊，且該資訊視為財務報告之記載事項。</p>
<p>第二十二條 財務報告附註應分別揭露證券商及其各子公司本期有關下列事項之相關資訊，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亦須揭露：</p> <p>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p> <p>(一)資金貸與他人。</p> <p>(二)為他人背書保證。</p> <p>(三)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p> <p>(四)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五)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p>	<p>第二十二條 財務報告附註應分別揭露證券商及其各子公司本期有關下列事項之相關資訊，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亦須揭露：</p> <p>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p> <p>(一)資金貸與他人。</p> <p>(二)為他人背書保證。</p> <p>(三)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p> <p>(四)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五)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p>	<p>一、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於一百十四年三月十九日修正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六目有關公司應揭露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爰酌修第一項第一款第七目文字。</p> <p>二、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於一百十四年三月十九日刪除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有關公司應於財務報告附註揭露主要股東資訊，且考量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已修正，將大量持股申報及公告門檻由百分之十修正為百分之五，並自一百十三年五月十日施行，已即時揭露持有證券商股份超過百</p>

<p>。</p> <p>(六)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七)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p> <p>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權益者，應揭露其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認列之投資損益及現金股利等。</p> <p>三、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資訊：說明國外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之地點、業務項目、匯出（回）營運資金、當期分公司損益及與總公司間往來交易。</p> <p>四、大陸投資資訊：</p> <p>(一) 對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p>	<p>。</p> <p>(六)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七)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p> <p>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權益者，應揭露其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認列之投資損益及現金股利等。</p> <p>三、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資訊：說明國外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之地點、業務項目、匯出（回）營運資金、當期分公司損益及與總公司間往來交易。</p> <p>四、大陸投資資訊：</p> <p>(一) 對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p>	<p>分之五主要股東資訊，爰刪除第一項第五款。</p>
---	---	-----------------------------

資權益者，應揭露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二)證券商對大陸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或編製合併報表時，應依據被投資公司經與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認列或編製。但編製期中合併財務報告時，得依據被投資公司經與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或編製。

證券商股票每股面

資權益者，應揭露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二)證券商對大陸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或編製合併報表時，應依據被投資公司經與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認列或編製。但編製期中合併財務報告時，得依據被投資公司經與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或編製。

五、主要股東資訊：證

<p>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項第一款第三目、第四目及第六目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u>券商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買賣者，應揭露其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u> <u>證券商為辦理上開事項，得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提供相關資料。</u></p> <p>證券商股票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項第一款第三目、第四目及第六目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第四章之一 永續相關財務資訊</p>		<p>一、<u>章名新增。</u> 二、配合本會一百十二年八月十七日發布「我國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永續揭露準則藍圖」及為協助證券商順利接軌 IFRS 之永續資訊揭露，爰新增本章，規範符合一定條件之證券商編製及揭露永續相關財務資訊。</p>
<p>第三十二條之一 符合第十一條第三項一定條件之證券商，其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之編製及揭露，應依下列各款及有關法令辦理，其未規定者</p>		<p>一、<u>本條新增。</u> 二、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於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七日增訂第十條之一有關符合一定條件之</p>

，依本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以下簡稱永續揭露準則）辦理：

一、證券商應依永續揭露準則及參考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所定之行業揭露主題辨認可合理預期影響其展望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並揭露可合理預期將於短、中、長期影響證券商之現金流量、籌資可得性或資金成本之重大資訊；所稱重大，係指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可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資訊所作決策之情形。

二、證券商編製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之報導個體及所涵蓋之報導期間應與相關期間財務報告一致。除首次適用永續揭露準則之年度報導期間外，證券商應同時揭露前一期之比較資訊。

三、證券商應聲明係依本會認可之永續揭露準則編製永續相

公司編製及揭露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之規範，爰新增本條。

三、序言明定符合第十一條第三項一定條件之證券商編製及揭露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之依據，包括本條、有關法令及本會認可之永續揭露準則，目前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及第 S2 號氣候相關揭露（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另於各款明定永續揭露準則之重要規定及主管機關另定之規範內容。

四、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第三段、第十七段、第十八段、第五十四段及第五十五段(a)規定，於第一款前段明定證券商應依永續揭露準則辨認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且應考量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所定行業揭露主題對於辨認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適用性，並應揭露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證券商展望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重大資訊；另於後段敘明證券商判斷應揭露之重大資訊

關財務資訊，並應允當表達該等資訊，使其符合攸關性、忠實表述、可比性、可驗證性、時效性及可了解性等品質特性。

四、證券商應使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主要使用者了解永續相關財務資訊與相關財務報告之連結；用以編製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之資料、假設及衡量單位應與當期財務報告一致，若有重大差異，應予揭露。

五、證券商應按治理、策略、風險管理及指標與目標等核心內容揭露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並得依永續揭露準則相關規定使用在報導日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之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及使用與其技能、能力及資源相稱之作法，以量化或質性方式揭露。

六、證券商首次適用永續揭露準則之年度報導期間，得僅揭露氣候相關資訊，並應揭露該事實。

七、氣候相關資訊中有

時，應考量該等資訊之財務重大性，以是否可能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主要使用者（以下簡稱主要使用者，包括投資人、貸款人及債權人）之投融资決策進行判斷。

五、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第二十段、第六十四段、第七十段及第七十一段規定，於第二款前段明定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之報導個體、報導期間（包括比較期間）應與財務報告一致，證券商應對報導期間之所有數額就前一期揭露比較資訊，該數額可能與指標及目標或預期財務影響有關，若質性資訊對了解報導期間之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有用，亦應就該等資訊揭露比較資訊；另於後段明定首次適用永續揭露準則年度得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第 E3 段之過渡規定。

六、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第十一段、第十五段、第七十二段及第 D3 段規定，於第三款明定證券商應聲明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係依本會認可之永

關溫室氣體排放之衡量方法，除依氣候變遷因應法規定應盤查之排放源另依環境部所定之方法外，應依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導準則或本會認可之方法衡量，並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氣候相關揭露規定揭露所適用之方法及衡量作法、輸入值及假設等資訊；證券商若於首次適用之前一年度報導期間使用其他方法衡量溫室氣體排放，於首次適用永續揭露準則之年度得繼續使用該其他方法。

八、證券商編製氣候相關資訊中有關範疇一及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資訊應依本會規定方式取得獨立第三方之確信意見及揭露；另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資訊應依本會所定時程揭露。

續揭露準則編製，並應允當表達該等資訊，使其符合與財務報告相當之品質特性。

七、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第二十一段、第二十三段及第 B42 段規定，於第四款明定證券商應讓主要使用者可了解永續相關財務資訊與相關之財務報告之連結性，並使用與財務報告一致之相對應資料、假設及衡量單位，若有重大差異，應予揭露。

八、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第二十五段規定，於第五款明定證券商之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應按治理、策略、風險管理及指標與目標等核心內容揭露。另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第三十七段至第三十九段及第 B6 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第 B6 段規定，企業可運用比例原則以適度減輕負擔，例如於辨認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決定價值鏈範圍及評估預期財務影響數時，可依永續揭露準則規定運用無需過度

		<p>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之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及使用與公司技能、能力及資源相稱之作法，以進行氣候情境分析及預期財務影響評估，為提醒證券商善用上開規定以減輕編製負擔，爰於本款敘明證券商得適用永續揭露準則規定之比例原則。</p> <p>九、考量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辨認涉及之主題廣泛，為利證券商有較寬裕時間準備，爰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第 E5 段所提供之過渡規定，於第六款明定證券商首次適用永續揭露準則之年度得僅揭露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資訊。</p> <p>十、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第二十九段 (a) (ii) 及 (iii) 規定，企業應使用「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導準則 (Greenhouse Gas Protocol: A Corporate Accounting and Reporting Standard)」(以下簡稱 GHG Protocol) 衡量其溫室氣體排</p>
--	--	---

放，爰於第七款明定溫室氣體排放資訊之衡量方法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規定揭露，另明定金管會得認可其他溫室氣體排放之衡量方法，又為避免重複盤查，若屬環境部納管之排放源已依環境部規定之方法進行盤查者，可繼續使用該方法。另為給予證券商適當時間調整因應，爰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第 C4 段(a)所提供之過渡規定，明定證券商若於適用永續揭露準則前採用非 GHG Protocol 方法衡量其溫室氣體排放者，僅於首次適用永續揭露準則年度得繼續使用該方法。

十一、為確保溫室氣體排放資訊揭露之品質，於第八款前段明定證券商就範疇一及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資訊應依金管會規定方式取得獨立第三方之確信意見並揭露。復考量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以下簡稱範疇三)涉及企業價值鏈之溫室氣體排放衡量，我國企業

		<p>價值鏈之永續發展程度不一，爰於第八款後段明定由金管會另定範疇三資訊揭露之時程。</p>
--	--	--